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金建興

代　理　人　張倍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金建興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其現承攬「九六行」之快遞業務，論件計酬，每月薪資約28,572元，現因疫情關係，每月薪資僅約26,000元至27,000元，名下除存款37元外並無任何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3,385,686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前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協商不成立，爰依法聲請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向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

商，經國泰商銀提出以180期、年利率2%、每期償還8,997元之債務清償方案，然聲請人尚有積欠非金融機構之債務未納入上開清償方案，故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其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影本為佐。是本件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身分證、戶籍謄本影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107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108、109年)、普通重型機車之行車執照、台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不成立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各類繳費憑證、薪資明細、承攬業務證明等件為佐。經核：

1.聲請人稱其目前承攬「九六行」之快遞業務，論件計酬，每月薪資約28,572元，現因疫情關係，每月薪資僅約26,000元至27,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薪資證明、承攬業務證明等件為憑，是以聲請人所提薪資證明所載之110年1月薪資27,363元、2月薪資19,279元、3月薪資27,648元、4月薪資18,255元、5月薪資25,749元、6月薪資24,558元、7月薪資22,277元、8月薪資26,057元計算，以其平均薪資23,898元作為其每月可得處分之所得。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包含電費1,000元、有線電視500元、天然氣713元、管理費3,736元、電信費449元、樂活長照580元、職業工會投保費7,097元、交通費1,154元、餐費6,000元、水費236元，合計21,465元等情，亦有其提出之必要支出明細表在卷可參。而上開金額顯高於新北市政府110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600元之1.2倍即18,720元，聲請人雖提出水電費繳費單、電信費繳款證明等相關支出憑證影本為證，然上開支出憑證僅得證明其每月確有支出上

開費用。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資證明其有何因職業或其他特別情事(如職業特殊須高額支出始得維持收入)，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有超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最低生活費1.2倍之必要性。按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乃在於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走向絕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其並非在幫助債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因此在考量所謂之「生活必要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是聲請人既未提出其他足供本院即時為調查之證據釋明其何以有如此高額生活費用之必要性，則其陳報提列之相關費用應予減縮為18,720元。

3.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金志誠、母親金徐秋妹，每月扶養費分別為1,000元，本院審酌金志誠現年87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65歲，雖名下有土地及建物，且107年及108年有收入共148,811元，惟金志誠經評估有長照CMS失能等級第4級，並為新北市私立樂活居家長照機構服務對象，故認定金志誠有受扶養之必要性，且聲請人主張扶養費1,000元，未逾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經扣除其每年所得，並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之妹分攤後之數額分別為6,260元(計算式：18,720元-6,200元《即107年及108年所得148,811元÷ 24月》÷ 2=6,260元)，應屬合理可採。另金徐秋妹名下雖亦有土地及建物，且107年至108年有收入共25,938元，惟伊現年82歲，亦逾法定退休年齡，應有扶養之必要性，且聲請人主張扶養費1,000元未逾前述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經扣除其每年所得，並與聲請人之妹分攤後之數額分別為8,820元(計算式：18,720元-1,081元《107年及108年所得25,938元÷ 24月》÷ 2=8,820元)，亦屬合理可採。故聲請人每月扶養費應為2,000元(計算式：1,000元+1,000元=2,000元)。

4.聲請人上開每月薪資收入約23,898元，扣除聲請人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及扶養費後，僅餘3,178元，顯不足以支

付國泰世華銀行所提出以180期、年利率2%、每期償還8,997元之債務清償方案，且聲請人尚有積欠非金融機構之債務未納入上開調解方案，可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堪以認定。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聲請人應於更生程序開始後，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後方能實行，倘未能經債權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則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應續行清算程序。進入更生程序後，其無擔保債權均須藉更生程式以獲得清償，聲請人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應努力工作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額，是於更生程式中，擬定足以為債權人接受，或可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式須致清算程序之程度，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0年9月23日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但育緗